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一

第貳伍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江西省立圖書館
Provincial Library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七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送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第二次預算書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附追加預算書）

第七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為辦理全省土地陳報及試辦地籍圖測量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分二期發行第一期定額五十萬元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定額二百萬元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發行均專充抵借商款担保之用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額定為萬元概不記名

第六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實收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第一期公債以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行之第二期公債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第一期以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為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兩次償還每次抽還總額二分之一計二十五萬元第二期以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二年四次償還每次抽還總額四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各期還本月份十五日在省政府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並由銀行界推舉代表會同監視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廳於全省田賦收入項下劃撥一部份作為基金按期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存中央中國交通及山東省民生銀行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界推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十條　本公債以前條指定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明票內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還本付息表

期別	年月日	負債數（元）	還本數（元）	付息數（元）	本息總計（元）	備考
第一期	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期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發行
	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五五二·五〇〇	
第二期	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二期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發行
	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四五·〇〇〇	
	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五〇〇	二·八五二·五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特派陳公博爲赴歐專使。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五八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一一九三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四七八號訓令，檢發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預算書，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追加預算書，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第二次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四〇・九五〇	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五〇	〇〇	
第一目　武漢檢疫所	一五〇	〇〇	診金
第二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〇・八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各營業機關解款	四〇・八〇〇	〇〇	
第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二四〇・二六〇	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二〇・一六〇	〇〇	
第一目　最高法院	二〇・一六〇	〇〇	審判抄送費溢收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七・五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武漢檢疫所	七・五〇〇	〇〇	薰船費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九〇・八六〇	〇〇	
第一目　江西高等法院	五〇・〇〇〇	〇〇	印狀紙費
第二目　陝西高等法院	四〇・八六〇	〇〇	印狀紙及繕狀等費
第四項　實業部主管	一二〇・五四〇	〇〇	

科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九・四八〇	〇〇	兩次追加數本局暨寧波分處均在內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五八・五〇八	〇〇	內有沙市分處一八・五〇〇元
第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四二・五五二	〇〇	
第四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〇〇	濟南分處追加數
第五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二〇〇	〇〇	
第一目 電氣試驗所	一・二〇〇	〇〇	較驗費
第三款 其他收入	二〇・一八四	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九・二四〇	〇〇	
第一目 湖南高等法院	九・二四〇	〇〇	雜項收入
第二項 實業部主管	一〇・九四四	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一〇・九四四	〇〇	內甯波分處一四四元
合計	三〇一・三九四	〇〇	

歲入臨時門

科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關稅	一〇・五九八・八〇三	九二	
第一項 救災附加稅	一〇・五九八・八〇三	九二	本項追加數原列一四・三四三・三八八元因剔除華北救濟戰區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追減數九〇三・一二八元實在追列一三・四四〇・二六〇元茲又剔除此次追加收支相抵餘額二・八四一・四五六・〇八元故列如上數

科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目 海關總稅務司署	一〇・五九八・八〇三	九二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四六・五六九	五五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三五・四一一	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三五・四一一	〇〇	內有三一・四一一元係由二十四年度及追加案內移來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一四・五五三	九四	
第一目 北平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	四・七二六	〇〇	診療費移收
第二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九・八二七	九四	學雜費收入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六・六〇四	六一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	九六・六〇四	六一	上年度溢收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七六・八二〇	二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四〇・〇〇二	二〇	
第一目 最高法院	四〇・〇〇〇	〇〇	訟費溢收
第二目 審計部	二	二〇	罰金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六・八一八	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三六・八一八	〇〇	內有三二・〇〇〇元係最高法院代列
第四款 其他收入	一・〇一〇・〇六九	五二	
第一項 雜項收入	二一七・三〇九	五七	
第一目 審計部	二・一四九	一六	利息及刊物售價

第二目 內政部	六・二一五	〇〇	利息
第三目 中央醫院	二〇八・一一七	〇〇	
第四目 縣市行政講習所	三二六	〇〇	利息
第五目 全國航空建設會	五〇二	四一	利息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七九二・七五九	九五	
第一目 審計部	二・五五五	六八	二十四年度會經核定而未動支之建築費
第二目 江蘇審計處	一六四	〇六	二十四年度經費剔除數
第三目 浙江審計處	五五一	六六	二十四年度經費剔除數
第四目 中央醫院	二五・〇〇〇	〇〇	係由二十四年度彙編追加案內移來
第五目 縣市行政講習所	一五・三九四	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六目 外交部	一九九・五八九	五七	兩次追加各項經費節餘
第七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二・八三六	九八	上年度經費節餘
第八目 江蘇高等法院	二六・〇一八	〇〇	以前各年度法收節餘
第九目 浙江高等法院	八〇・〇〇〇	〇〇	同上
第十目 湖北高等法院	二四・五〇〇	〇〇	同上
第十一目 山東高等法院	三〇八・九七六	〇〇	二十二三年度司法補助費及建設費餘款並超收數
第十二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五〇・三七八	〇〇	
第十三目 商標局	六・〇〇〇	〇〇	二十四年度節餘

第十四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二・八九二	〇〇	二十四年度節餘
第十五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八・四一〇	〇〇	經濟建設費節餘
第十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五・〇〇〇	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十七目 蒙藏委員會	一・四二〇	〇〇	二十四年度蒙藏回教育補助費節餘
第十八目 僑務委員會	二三・〇七四	〇〇	二十三年度僑民教育補助費節餘
合計	一一・八三二・二六三	一九	
經臨總計	一二・一三三・六五七	一九	

歲出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四九五・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軍隊黨務費	四九五・〇〇〇	〇〇	
第二款 軍務費	二八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海軍部平海軍艦經費	二八〇・〇〇〇	〇〇	八個月經費
第三款 內務費	六六・四一一	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主管	六六・四一一	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六〇・四一一	〇〇	
第二目 武漢檢疫所	六・〇〇〇	〇〇	添設檢疫醫院及增加重慶宜昌長沙等處工作

科目	預算數		備考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三六・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三六・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中山大學附設廣東第一模範林場	三六・〇〇〇	〇〇	
第五款　實業費	一一六・二二四	〇〇	
第一項　商務機關	一一六・二二四	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一二・二六四	〇〇	內甯波分處一・四六四元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八・九〇二	〇〇	本局三・九七〇元沙市分處四・九三二元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六・四〇八	〇〇	濟南分處
第四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八八・六五〇	〇〇	九個月經費
第六款　建設費	四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電氣試驗所	四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七款　補助費	五四・一〇〇	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份	四・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綏遠省巡回教育編譯圖書費	四・〇〇〇	〇〇	四個月
第二項　司法部份	五〇・一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湖南省	九・二四〇	〇〇	
第二目　陝西省	四〇・八六〇	〇〇	

第八款　債務費	八・九四四・一八八	〇〇
第一項　外債部份	八・九四四・一八八	〇〇
合計	一〇・〇三三・九二三	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林同志獎學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一七・五〇八	七六	
第一項　五院	三一・七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行政院京滇公路週覽會	三一・七〇〇	〇〇	
第二項　其他機關	八五・八〇八	七六	
第一目　最高法院建築地窖臨時費	一九・一七〇	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清理積案臨時費	三三・三二四	〇〇	
第三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四・八一八	〇〇	新屋設備費
第四目　審計部修繕費	五・四二二	七六	
第五目　僑務委員會僑校教職員講學會及考察經費	二三・〇七四	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〇・五五四	〇〇	

第一項 軍政部修理蘇州淞滬陣亡將士公墓	三〇·五五四	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二三一·二一二	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二一·九三五	〇〇	
第一目 內政部防空設備費	六·二一五	〇〇	
第二目 縣市行政講習所	一五·七二〇	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所屬機關	二〇九·二七七	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建築設備費	二〇八·一一七	〇〇	
第二目 武漢檢疫所	一·一六〇	〇〇	添設檢疫醫院及增加重慶宜昌長沙等處工作
第五款 外交費	二四七·一九九	四九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八七·六〇九	九二	
第一目 國際聯歡社	七九·六〇九	九二	內包含建築費四萬元設備費三萬九千六百零九元九角二分
第二目 愛期嘉拉顧問薪俸	八·〇〇〇	〇〇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一五九·五八九	五七	
第一目 駐英大使館修葺費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駐法大使館償還舊欠電報費	一八·七七一	〇〇	
第三目 橫濱領事館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	〇〇	
第四目 償還駐德駐巴西使館債務	六·八一八	五七	
第五目 補助包牧師營救英瑞教士旅費	四·〇〇〇	〇〇	

第六款 教育文化費	一七·三九〇	九二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七·三九〇	九二	
第一目 北平大學建築費	四·七二六	〇〇	
第二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購置營繕費	一二·六六四	九二	
第七款 司法費	四八九·四九四	〇〇	
第一項 司法建設費	四八九·四九四	〇〇	
第一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	二六·〇一八	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司法建設費	八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目 江西省司法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	〇〇	
第四目 湖北省司法建設費	二四·五〇〇	〇〇	
第五目 山東省司法建設費	三〇八·九七六	〇〇	
第八款 實業費	八七·四四八	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補助綏遠和碩公中墾區墾殖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八·四一〇	〇〇	
第一目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	八·四一〇	〇〇	事業費
第三項 商務機關	六九·〇三八	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八·一六〇	〇〇	購置費

第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	〇〇	購置費
第三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五〇・三七八	〇〇	營造費及購置費
第四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三・五〇〇	〇〇	濟南分處購置費
第五目　商標局	六・〇〇〇	〇〇	圖書費
第九款　交通費	一二・八九二	〇〇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一二・八九二	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二・八九二	〇〇	購地及營造費
第十款　建設費	二二二・一〇七	〇二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二一・六〇四	六一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擴充製造事業費	九六・六〇四	六一	
第二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利江測輪修理費	五・〇〇〇	〇〇	
第三目　新綏長途汽車公司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項　其他	五〇二	四一	
第一目　全國航空建設費	五〇二	四一	
第十一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二七五・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二七五・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中央機器廠	二七五・〇〇〇	〇〇	第一次追加一四五・〇〇〇元第二次追加一三〇・〇〇〇元均爲機料進口關稅
第十二款　補助費	一六八・九二八	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份	九・四二〇	〇〇	
第一目　綏遠巡回教育編譯圖書補助費	八・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	一・四二〇	〇〇	
第二項　事業部份	一〇九・五〇八	〇〇	
第一目　四川省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綏遠牧場及購買畜種補助費	二六・五〇八	〇〇	
第三目　綏遠洗毛打包公司建築及購置機器補助費	三三・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　其他部份	五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修理黃紅花崗烈士墓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〇〇	
合計	二・〇九九・七三四	一九	
經臨總計	一二・一三三・六五七	一九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七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省警務處組織法、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前經分別制定，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等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等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一份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二月拾六日收到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